

房屋租赁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: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姜伟

身份证: 62201118108042913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,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: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在本市

房屋设施有: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淋浴器、家具:

水、电、煤气

第二条 租赁期限:租赁期限自 2023年4月1日 至 2028年3月31日 止。

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即终止,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,双方可再对租金、期限重新协商后,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:该房屋租金为(人民币) 肆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。租金以现金

转账方式支付;双方协定首付 12 个月,以后按每 12 个月结算一次,提前五天支付下次房租。

第四条 其他费用: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,所用的物业费、电、煤气、水、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:1、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,在租赁期间,若设备自然损坏,甲方负责修理;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;2、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,甲方中途收回,

必须赔偿乙方 6 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:1、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、押金和各项费用;2、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及治安管理规定,否则后果自负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;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;4、在租赁期内,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,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,与甲方无关;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,在房间内摔倒,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,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;5、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,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;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

法》等法律法规,严禁乙方电动车辆内充电,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,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: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,应先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,调解不成,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: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500 元,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补充条款:

甲方:

姜伟

地址:

汉庭七皇办事处汉皇山一里

电话:

1372210228

签约日期: 2023年4月1日

签约日期: 2023年4月1日

乙方:

西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

1379697879

地址:

汉皇山一里

